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干（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C-TV_s-0P04/4.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8日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2 样品检测
 - 4.3 初始工厂审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认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3 加施方式
- 7 收费

附件 1：干（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 2：干（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附件 3：干（预）拌砂浆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各类干（预）拌砂浆产品自愿认证，包括用于砌筑工程的干（预）拌砌筑砂浆、用于抹灰工程的干（预）拌抹灰砂浆、用于建筑地面及屋面找平工程的干（预）拌地面砂浆，及对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专用建筑、装饰类干（预）拌砂浆，包括瓷砖胶粘剂、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水泥基灌浆料、保温砂浆、界面剂、陶瓷墙地砖填缝剂等各类干（预）拌砂浆产品。

2 认证模式

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3.1 认证的申请

3.2 产品抽样检验

3.3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

原则上以制造商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一个型号视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根据申请认证的干（预）拌砂浆产品的组成、种类、用途和使用方式进行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2 《干拌砂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4.1.2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委托认证的申请并随附 CTC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a) 生产厂概况和注册证明材料；

- b)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安全性能指标规定；
- d) 产品检验报告；
- e)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

必要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

- f) 产品描述和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g) 关键原/辅材料及其供应商清单。
- h) 其它资料

4.2 样品检测

4.2.1 申请人应根据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

4.2.2 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

干（预）拌砂浆产品的检测组批规则及检测项目参照各类产品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申请认证的干（预）拌砂浆产品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3。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 至 4 个人日。

4.3.2 工厂审查内容

4.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辅材料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一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合格。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合格。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终止审查。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TC 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为根据混凝土外加剂及防水材料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5.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4.5.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样品检测。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四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获证后的第五年，应按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对工厂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和审核时间与初次工厂审查相同。

4.5.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4.2.2.2 的规定。

4.5.2.4 样品检测

获证起的四年内，对生产厂的获证产品，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单元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获证后的第五年，按照认证单元对具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3。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 3 的要求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号。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具体的标志样式详见《CTC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国家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者采用印刷方式。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

7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T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干（预）拌砂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单元划分
1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	一个单元
2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按产品组成将其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单组份 2. 双组份
3	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按产品中使用骨料种类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非金属氧化物骨料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2. 金属氧化物骨料或金属骨料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4	砌筑砂浆	按产品用途及使用部位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砂浆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用砌筑砂浆
5	抹面砂浆	——	一个单元
6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产品按聚合物改性材料的状态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干粉类聚合物水泥砂浆 2. 乳液类聚合物水泥砂浆
7	水泥基灌浆材料	——	一个单元
8	建筑保温砂浆	按材料干密度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I 型建筑保温砂浆（干密度 240 ~ 300kg/m ³ ） 2. II 型建筑保温砂浆（干密度 301 ~ 400kg/m ³ ）
9	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按产品组成将其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水泥基填缝剂 2. 反应型树脂填缝剂
10	混凝土界面剂	按产品组成将其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干粉类单组份界面剂 2. 含聚合物分散液单组份或多组份界面剂
11	干混抹灰砂浆	按产品用途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1. 普通抹灰砂浆 2. 薄层抹灰砂浆

附件 3

干（预）拌砂浆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抽一份试样。

2 每一单元的干（预）拌砂浆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序号	产品种类	检测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组批规则
1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JC/T 547-2017《陶瓷砖胶粘剂》	全部参数	20kg	连续生产，同一配料工艺条件制得的每 100t 产品为一批
2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JC/T 985-2017《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全部参数	20kg	同一类别同一强度等级的 100 t 产品为一批，不足 100 t 产品亦可按一批计
3	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JC/T 906-2002《混凝土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全部参数	20kg	同类型产品 50t 为一批，不足 50t 按一批计
4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筑砂浆	JC 860-2008《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砌筑砂浆》	全部参数	30kg	按同强度等级、同批号取样。每一批号为一个取样单位，每 400t 或不足 400t 为一批号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用砌筑砂浆	JC 890-2017《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全部参数	30kg	以连续生产 400 t 产品为一批，不足 400 t 产品时也以一 批计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用抹面砂浆	JC 890-2017《蒸压加气混凝土墙体专用砂浆》	全部参数	30kg	以连续生产 400 t 产品为一批，不足 400 t 产品时也以一 批计
7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JC/T 984-2011《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全部参数	20kg	对同一类别产品，每 50 t 为 一批，不足 50 t 亦可按一批 计
8	水泥基灌浆材料	JC/T 986-2005《水泥基灌浆材料》	全部参数	20kg	以连续生产 200 t 为一批，不 足 200 t 亦可为一批号
9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06《建筑保温砂浆》	全部参数	20kg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 同一类型、稳定连续生产的产 品 300m ³ 为一个检验批。
10	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JC/T 1004-2017《陶瓷砖填缝剂》	全部参数	10kg	以连续生产，同一配料工艺条 件产品为一批，水泥基填缝剂 50t 为一批，树脂型填缝剂 10t 为一批。
11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JC/T 907-2002《混凝土界面处理剂》	全部参数	10kg	以同一类型的界面剂为一批， 干粉类 300t 为一批，乳液类 30t 为一批

12	干混抹灰砂浆	GB/T25181-2010 《预拌砂浆》	全部参数	10kg	按照标准中 9.3.2.1 执行
----	--------	--------------------------	------	------	------------------